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24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Siluko 黃偉哲 高志鵬
徐永明 孔文吉 蘇治芬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管碧玲 蘇震清 張麗善 蔡培慧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顏寬恒 陳亭妃 黃昭順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鄭天財 Sra·Kacaw 蕭美琴 吳秉叡 黃國書 賴士葆
蔡易餘 洪慈庸 林俊憲 徐榛蔚 李昆澤 鄭運鵬
林為洲 盧秀燕 劉建國 鍾佳濱 陳歐珀 劉櫂豪
徐國勇 葉宜津 陳雪生 蔣乃辛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賴瑞隆 吳焜裕 何欣純 陳曼麗 高金素梅 許淑華
姚文智 呂玉玲 陳怡潔 林昶佐 蔣萬安 許毓仁
莊瑞雄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主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陳國興 專員 楊雅如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廖國棟、黃偉哲、高志鵬、徐永明、王惠美、陳明文、邱志偉、蘇治芬、孔文

吉、蘇震清、管碧玲、鄭天財、林俊憲及賴瑞隆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莊瑞雄、許淑華、張麗善、蕭美琴、林俊憲及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於會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3 案：

- 一、有鑑於經地質鑑定後美濃水庫因破壞環境生態、壩址有斷層通過、將毀滅客家文化等因素，經過多年來社會各界的辯論，早已在99年劃下休止符。美濃地區並不宜進行水庫與人工湖等等相關水資源開發，為避免經濟部水利署再度挾全台大旱、高雄缺乏穩定儲水設施等理由，再度重啟及浪費公帑進行相關調查，故要求行政單位應廢棄預算書中或行政計畫中美濃水庫相關科目與開發計畫，未來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邱議瑩 蔡培慧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張麗善 王惠美

- 二、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18日於高雄臨海工業區中林路進行地下電纜潛盾作業時造成大規模塌陷，波及鄰近中鋼、中油廠區，甚至危及油槽及石化管線，引發小港居民對住居環境之恐懼。由於中林路為大林蒲地區居民每日進入市區最重要之對外道路，該項事件至今近半年尚未修復通車，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爰要求經濟部加強進度管理，並於1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預定修復時程。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賴瑞隆

三、鑑於近日媒體披露，由於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的爐渣未經妥善處理即遭混入工程材料，已被國內許多建築所使用，連造價百餘億元之台北文創大樓也受波及，建築品質及安全令人質疑。爐渣再利用常見於國外的工程實例，經濟部雖訂定相關法規，卻未積極執行及檢討，廢棄爐渣污染自農地、水源外已擴及建築物，嚴重威脅人民飲食、居住及生活環境之安全，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近5年該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情形，於2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蔡培慧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賴瑞隆

四、為解決台灣企業缺工問題，並促進國內機械自動化智慧化產業發展，請經濟部邀集勞動部、財政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單位，會商如何解決工、農業全面缺工問題(朝機械化、自動化、智慧化方向推動之政策工具)，並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作法，於105年3月21日(星期一)前提出解決之道。

說明：

(一)先進國家因應「缺工」問題之作法：

1. 先進國家為因應就業人口數下降的趨勢，推動數位製造、網實整合智慧製造發展，除藉此化解勞動力人口老化及產業缺工的危機外，並透過建構智慧製造、生產、銷售系統，以快速反應或預測市場需求。
2. 例如：德國的工業 4.0、美國的再工業化政策、日本的人機共存未來工廠、韓國的下世代智慧型工廠，或是中國製造 2025 計畫等，皆屬推動智慧製造之作法。

(二)政府各部會應重視產業缺工問題並提出對策：

1.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提出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以因應高

齡化社會工作人口遞減的勞動需求，及提升產品與服務附加價值。

2. 除此之外，政府也應透過政策工具協助或輔導各產業廠商，加速導入自動化或智慧化設備，並視各別產業（如商業、服務業、農漁業及製造業等）體質與製程之自動化程度不同，分別給以不同層次之自動化與智慧化輔導。

(三)建議作法：

■ 經濟部推動項目

1. 建置示範案例複製擴散帶動產業全面升級：
以輔導案資源選定重點產業之中堅企業及其供應鏈，建置生產力 4.0 創新產業亮點示範案，透過觀摩推廣，促進複製擴散，帶動中小企業全面升級。
2. 運用中小企業處之輔導基金：
透過金融機構融資服務，結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聯合輔導基金會及民間創業投資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及信用保證，協助企業取得相關優惠融資，購置智動化生產機具，解決缺工問題。
3. 技術處與各法人建立共通平台技術：
包括建立智慧感測系統、異質網路整合與物聯網應用開發平台等，以支援各重點產業之製造需求，縮短各廠商及營運者之系統開發與整合應用時間。
4. 運用人技術能量與服務：
運用人研究機構能量，推動與各縣市政府及公協會合作，輔導在地廠商提升競爭力。

■ 勞動部推動項目

調整外勞申請核准機制：

1. 當廠商向勞動部提出外勞申請時，除檢視是否聘僱本國勞工外，並應確定廠商是否導入自動化與相關輔導措施。
2. 對於未導入者勞動部應「主動」洽詢其自動化需求，並協助轉介經濟部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輔導措施（如租稅、融資、補助與輔導團等）。
3. 對於已導入自動化設備業者，應視其自動化程度高低

不同，主動提供精進方案之建議。

■ 財政部推動項目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生產力 4.0 推動除政府現有經費投入外，應透過整體企業參與，才可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減少產業缺工問題。故對於企業投入生產力 4.0 相關軟硬體與技術支出，請財政部同意企業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邱議瑩
蘇洽芬 蔡培慧 高志鵬 徐永明
王惠美

五、請經濟部研議(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商業司等)應於105年3月21日(星期一)前，將至少25%相關產業推動辦公室或專案辦公室設置於南部。

說明：

- (一)經濟部相關產業推動辦公室或專案辦公室均設置於台北市，有效促進台北市就業機會。但此全國性辦公室卻對南部之服務有限。
- (二)為有效促進南部就業機會，並提升服務南部產業深度，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商業司等)設置相關產業推動辦公室或專案辦公室，應有至少25%之人力配置於南部，並逐年調高，以縮減南北落差。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洽芬 蔡培慧
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王惠美

六、請經濟部研議(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商業司等)於105年3月21日(星期一)前，具體要求各委辦單位設定南部辦理活動比率為25%之KPI。

說明：

- (一)經濟部為推動產業發展，經常辦理活動如技術發表會、研

討會、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但大多數於台北市辦理，長期造成南北資訊不對等。

- (二)為有效活絡南部產業，提升南部產業資訊掌握度，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商業司等)要求各委辦單位(例如財團法人)應將南部辦理活動比率設定KPI為25%，並每季列管，陳送執行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王惠美

- 七、經濟部於104年12月承諾協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設置南部辦公室，作為籌辦南部分院的準備作業，初期的1,200萬元經費及2、3位人員進駐。為提升南部服務業之功能並平衡南北差距，經濟部應於2週內(105年3月21日，星期一)研議成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分院，初期(即2016年)以每年經費1億元、人員30名之規模開展業務，並於2年內(2017年底前)達到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本部之規模(員工人數約100人)，加速南部地區產業轉型，提升服務業品質，增加就業機會及整體環境改善。

說明：

- (一)南部長期以來被當作工業基地，特別高雄更是重工業重鎮，因此服務業的發展明顯受到忽略。103年高雄的工業比率占產值的51.5%，服務業則是占48.2%，相較於全國整體服務業比重占了將近65%，高雄的服務業成長空間很大。
- (二)過去大高雄產業以重工業為主，但帶來的污染及工安問題造成民眾厭惡，在知識經濟的時代，高雄應該結合經貿園區及軟體園區運作，配合商業4.0政策，加速發展服務業，特別是高質化的服務業，不僅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有助於產業轉型後，帶給南部地區人民更好的生活品質及

環境。

提案人：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蘇治芬
蔡培慧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八、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總經費高達600億元，卻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完成前，已先行發包至少3案，甚至私下進行東鼎公司併購案，顯已違反預算法第54條規定。查本案背後利益關係複雜，究應適宜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方式辦理仍有再行審酌餘地，爰要求經濟部應確實檢討我國能源政策發展方向，重新評估本項重大新興投資案計畫，有效提升效能，並縮短期程，以符合國家整體利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徐永明 陳明文 王惠美 張麗善

九、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新興計畫-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31億5,221萬元，於未經立法院預算審議通過前，即先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發包至少3案，甚至私下進行東鼎公司併購案，顯已違反預算法第54條規定，且有人謀不臧之疑慮，更對我國能源發展政策具有重大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督導，於立法院完成該新興計畫預算審議前，不得辦理該計畫，並應啟動行政調查，將本案移送檢調廉政機關，以查明有無違法失職事由，以正國營事業官箴。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徐永明 陳明文 張麗善 王惠美

十、鑑於國家電力調度，應以總成本(含社會成本)最小化為原則來進行電力調度，我國近來空氣品質不佳，尤以每年9月到隔年4

月為甚，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此時段之發電比率，天然氣淨發電量/裝置容量比要95%以上時，以既有公民營天然氣機組發電優先於燃煤電廠(含汽電共生廠)發電為原則，應於1個月內提出電力調度計畫。並以2025年前規劃在高污染季以無煤發電為目標，如電力不夠請增設或開放民間投資天然氣機組。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邱議瑩 林岱樺 蔡培慧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張麗善
何欣純 洪慈庸

十一、鑑於商業登記資料具有公示效力，其正確性與否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為督促經濟部執行商業登記業務，應就登記案件資料之查核有積極作為，不得放任有法院判刑確認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的文書存在於公司登記資料內，爰要求經濟部清查公司登記是否有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之資料，研擬具體處置意見，並彙整經濟部及所屬各局處與國營事業，就原行政處分遭行政法院撤銷確定後，仍重新依法調查，或改依據其他法條重為處分之案例，上開資料並應於1週內回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張麗善 王惠美 高志鵬

十二、新北市烏來區及桃園市復興區受蘇迪勒颱風影響甚為嚴重，請經濟部「災後復建服務團」將其納入協助和輔導，全力協助其重建家園。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十三、鑑於歐盟於105年2月27日正式宣布撤銷對中國課徵反傾銷稅，105年2月28日正式生效，影響我國外銷螺絲訂單量甚鉅。

104年下半年我國外銷螺絲衰退11%，其中歐洲地區外銷量衰退5%、外銷金額衰退10%，加上歐盟取消中國反傾銷稅，加深我國外銷螺絲壓力。爰建請經濟部建立專案小組，審慎研擬規劃因應措施，並積極輔導業者研發特殊與高值化產品，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提案人：管碧玲 林岱樺 邱議瑩 蔡培慧
王惠美

散會